

■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上接A106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对《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函》
T-4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结束日
T-3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周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核查(如有)
T-2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周一)	刊登《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 15: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时应向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
T+1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确认函
T+3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对象 网下投资者缴款
T+4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单据 网下投资者缴款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发布 1 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 20%,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	9:30-11: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 2020 年 9 月 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相关战略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1250 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9 月 7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限售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限售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⑤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9 月 8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6,000 万元(含)。配售对象的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投资者分类与计入市值指引》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得超过 10 亿元(含);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没有出现本金亏损的记录;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⑩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10、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对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12、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13、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14、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15、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16、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17、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18、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19、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0、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1、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2、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3、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4、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5、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6、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7、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8、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29、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30、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31、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32、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33、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34、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35、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36、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

37、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承诺函。